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2	纳芯微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6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电子邮箱:ir@novosns.com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王一飞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严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1,926.68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1,926.68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826.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3,124.66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1,926.68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1,926.68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芯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826.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包含尚未支付的员工薪酬、合同尾款等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3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9人,代表股份577,244,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6,24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6,24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6,24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288,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61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336,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074%;反对61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弃权336,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84%;反对38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3%;弃权424,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84%;反对38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3%;弃权424,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995,896股,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宇、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行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7,824,620,573股(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5.9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52,658,061.9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规定,本行已于6月13日在北京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简称"开户行"),账号7783502370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778350237052	165,000,000,000.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立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及开户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5.本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联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席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7.本行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8.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2,222,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666,666.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扣税0.03元(0.30元×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